

樣的話，再討論下去也似乎沒多大意義。但
是，如果大對第二條和第三條都
表示尊重，這第二條和第三條行
事的話，建設性。當然，這不表示甚
麼，也要同意的。我們仍要爭取，要
取得適當的平衡。聽過很多反對的
意見後，我們基不要做的。他們一
開始發言時便完全沒有這基礎，以
致那裏不建設性的討論。

我想再談一談 Mr PANNICK 的意見，其實這裏已說
得很清楚，意見中有一句是這樣的：“Mr PANNICK
said that the debate on the proposals cannot proceed on the
assumption that fundamental human rights will be over-ridden.”
如果一開始已認為基本的人權會被它凌駕的
話，那便無法再談下去了；但如果沒有這假
設，大家便可就很多事情深入討論。從自由黨
的角度來說，正如剛才有很多同事所說，如果
議員說根本不應立法，那麼，我們便無須再討
論下去。如果說這不是適當時候，那麼，我們
便要問，何時才是適當時候？因為就香港現時
的情況來說，“一國兩制”已經推行一段時
間，如果現時能夠開始理性一點、客觀一點，
同時聆聽各方面的聲音和顧及各方面的利益，
然後集思廣益，共同去做好這件事，便必定會
對香港有益，對國家亦有好處。

說到底，在“一國兩制”下，我們既是香港人，
也是中國人，所以，如果我們不考慮第二點，
純粹說我們是香港人，根本無須顧及中國作為
一個國家的安全和利益，我覺得根本沒有太大
意義繼續討論下去。我很高興看到例如大律師
公會提出的很多意見，其實內容均沒說反對
立法。我也看到很多法律專家採取同樣的態
度，也就是對諮詢文件提出修改和改善的意見。
我希望政府能夠聽清楚和盡量採納他們的意
見，不能以為一般的香港人沒有憂慮，他們也
是有憂慮的，因為有關政治性的罪行和一些有
關國家安全、危害國家和煽動、叛亂的事情，
這些問題時要有同等的敏感度。但是，敏感是

否表示逃避？我們不同意要逃避。我們要真真正正地以客觀和理性的態度，找出一些大家都認為是合理，並可以平衡兩方面的需要的做法。所以，我絕對支持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